

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9/01/02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
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						論文 論文指導	0 4	0 0
系選修	小說教學專題研究	2	2	中國哲學史專題研究	2	2	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	2	2
	中國語文教育思想專題	2	2	文字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文學批評史專題研究	2	2
	中國學術流變史	2	2	文法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出土文獻專題研究	2	2
	先秦諸子專題研究	2	2	古典詩歌教學專題研究	2	2	史記研究	2	2
	作文教學專題研究	2	2	四書學研究	2	2	老莊專題研究	2	2
	兒童文學專題研究	2	2	佛學專題	2	2	易經研究	2	2
	尚書研究	2	2	宋明理學專題研究	2	2	國文科評量教學研究	2	2
	春秋三傳研究	2	2	明清文學專題研究	2	2	國文科賞析教學研究	2	2
	修辭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明清思想專題	2	2	域外漢語教材研究	2	2
	國文科教材教法專題	2	2	治學方法	2	2	現代詩歌教學專題研究	2	2
	國文科創造教學研究	2	2	唐宋文學研究	2	2	詞曲教學專題研究	2	2
	國文科範文教學研究	2	2	國文教學訓詁專題	2	2	詞彙學研究	2	2
	國文教材編纂研究	2	2	國文教學設計研究	2	2	當代文學批評理論專題研究	2	2
	現代文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教學語言藝術	2	2	群經大義	2	2
	鄉土教學專題研究	2	2	現代文選教學研究	2	2	詩學專題	2	2
	論文寫作	2	2	經學史	2	2	電影與文學研究	2	2
	歷代文選教學研究	2	2	詩經研究	2	2	語意學專題研究	2	2
	俗文學研究	2	2	漢語語義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	聲韻學與國文教學研究	2	2
	辭賦專題研究	2	2	閱讀學研究	2	2			
	周易跨界研究	2	2	台灣傳統戲曲研究	2	2			
	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	2	2						

畢業條件

- 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，包含必修4學分、選修28學分，含論文指導4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二、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凡選修本系(所)教碩班新增設之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，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(暑)期公告為準。當學(暑)期中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，俾取得口試之資格。
- 四、研究生在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，須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(詳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初審作業規定」)，並出具出席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十次(含)以上簽核之證明。
- 五、研究生應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，發表一篇論文可抵替3場研討會出席場次。
- 六、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- 七、碩士畢業論文字數下限為 8 萬字。

教學碩士班：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國文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課程架構)

經 107 年 11 月 6 日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課程架構)

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畢業條件)

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畢業條件)